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外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和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执法的协调机制，研究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信息化追溯：

(一)建筑垃圾产生与需求信息；
(二)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信息以及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
(三)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鼓励建筑垃圾产生主体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八条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网址等。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建筑及装饰装修企业、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保护环境意识。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后，方可处理。

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装饰装修及修缮房屋的零星施工或者因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的，可以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但应当在施工作业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三条 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以及菜单式全装修、装配化装修，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保障工程项目的建筑、装修质量，减少工程项目投用后维护修缮的频次和因维护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配备管理人员；
(二)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围挡设施；
(三)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四)拆除工程作业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
(五)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拆除作业完工后的二十日内清运完毕，其他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工程施工作业结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清运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清运的，采取防尘、防滑坡等措施；

(六)硬化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清洗设备或者采取保洁措施，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出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分类投放到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二)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四)运输至取得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的消纳场；
(五)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确定；运输时间、路线的确定，应当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避开上下班、上学放学等道路交通流量高峰期。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保障建设用地。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应当优先设计使用和采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其他工程项目，鼓励优先设计使用和采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十九条 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作为筑路材料。

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进行循环再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砌块、路基垫层、墙体材料等再生利用产品。

第二十条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就近就近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运输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综合利用等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做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布局、选址和规模，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并

报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相关财政补贴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地；
(三)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范围；
(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二)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
(三)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硬化出入口道路、清洗设备等降尘措施；
(四)配备摊铺、碾压、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

(五)制定防止建筑垃圾崩滑的工程技术措施，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六)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消纳建筑垃圾的种类及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于当月月末汇总数据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七)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受纳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停止受纳三个月前报告所在地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在停止受纳后按照封场计划实施封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黄廷义介绍，黄柳抗日联庄自卫会成立后，队员迅速发展至80多人，他们白天生产劳动，晚上集中组织学习或进行军事训练，“战时打仗，农忙生产，农闲训练，联合抗战”就是他们生活的写照。他们训练的地点就在距柳氏大院不远的一座红石古楼里。

“这座古楼是我的祖辈黄元正于清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建造的，距今已有276年的历史。”当日，在黄柳东村的黄家红石古楼里，黄廷义说，“幼时，我曾听父亲说，抗日联庄自卫会的队员经常在这里训练、擦枪。”

组织持续壮大，沉重打击日寇

在黄柳抗日联庄自卫会的示范带动下，抗日联庄自卫会队伍不断壮大，到1941年12月，襄城县就成立了黄柳抗日联庄自卫会、姚庄抗日联庄自卫会、麦岭抗日联庄自卫会、颍桥抗日联庄自卫会、灵树抗日联庄自卫会和王洛抗日联庄自卫会等。各区还聘请县军事干部教导队的政治和军事骨干对队员进行政治教育和军事武装训练，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作战能力。

“为进一步壮大抗日武装组织，加强对全县抗日联庄自卫会的统一领导，中共襄城县委决定建立襄城县抗日联庄自卫会指挥部，由共产党员吴存义任总指挥，领导和组织各地基层抗日联庄自卫会和武装抗日组织开展抗日斗争。”古西岭



开发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史楚雯)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4月23日，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报告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范晓东围绕党史学习教育讲专题党课。

专题党课上，范晓东围绕“为什么学”“学什么”“怎么学”三个方面，向开发区党员干部阐述了深刻领悟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如何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心走实。他表示，开发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立足实际、守正创新，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有力有序。要强化宗旨意识，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见到成效。要创

新方式方法，确保党史学习教育鲜活生动。开发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样板区，推动“二次创业”再铸新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党课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开发区党员干部纷纷表示深受教育、倍感鼓舞，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理解和领会，在今后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自身本领、扛起时代担当，以工作实效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开发区“二次创业”在行动

关于市直参保单位申报2021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2021年度许昌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始。

一、申报对象：市直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

二、申报时间：2021年4月20日—6月18日。

三、申报地点：许昌市医保中心稽核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一楼0115-1房间、0115-2房间)。

四、对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理：

对于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的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许昌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年4月28日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保证金 起始价 加价幅度
		总	净				
(2021)052	南环路北侧	21.93 (14618)	18.71 (12474)	工业	50	≤10% >1.2 >60%	260 509 不低于5
(2021)053	南环路北侧	13.91 (9273)	11.89 (7924)	工业	50	≤10% >1.2 >60%	160 324 不低于5
(2021)054	南环路北侧	14.00 (9333)	11.89 (7924)	工业	50	≤10% >1.2 >60%	160 324 低于5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

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

公 告

河南天门置业公司于2018年开发的“香柏麓湖项目”,由于多种原因已停滞多年,为了尽快推进项目进展,维护相关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请承建“香柏麓湖项目”的各建设单位及个人

携带相关协议资料,于2021年5月27日前到项目现场说明情况并进行登记。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紫云路南段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0374-2126905

河南天门置业公司
2021年4月28日

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选入应在网上交易竞得人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7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7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

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缴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1)052号地:2021年5月18日9时20分。

(2021)053号地:2021年5月18日9时40分。

(2021)054号地:2021年5月18日10时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

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选入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选入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入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入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选入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选入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峰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8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8日